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30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委托理财品种

灵活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固定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类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

上述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委托理财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委托理财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日常监督、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日常管理和报告等，加强风险控制，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南盐化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是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使用。

红塔证券对云南盐化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